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17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01045	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316号藏龙福地小区西边农药厂晚间生产,大气污染严重,臭味浓;小区旁中航特玻玻璃厂晚上脱硫装置关闭,烟囱偷排,且设备运行存在噪声问题。同时举报附近颜春玲垃圾处理厂、储备粮食局晚间臭气影响居民休息,且影响大庭小学。已举报多次,至今未解决。	澄迈	大气、噪声	藏龙福地小区内闻见农药味;经核对在线监测设备,未发现中航特玻脱硫装置有停运情况;中航特玻存在厂界噪声超标情况;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产生臭气对藏龙福地小区及大亭小学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已责令正业中农对临近藏龙福地小区的农药仓库进行迁移;责令中航特玻对生产线噪声超标问题限期整改,对一号生产线脱硫脱硝设备进行技改;责令垃圾填埋场对进场垃圾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当天进场垃圾当天填埋;责令渗滤液处理站对产生臭气的氧化塘限期整改,彻底消除臭气源。	无
2	D02016	澄迈大丰镇富力红树湾附近福山油田,会不定期冒黑烟,有刺鼻的味道,还影响地下水,水里面有油味。	澄迈	大气、水	已现场调阅了该公司的相关材料,并作了现场勘查笔录和询问笔录,拍摄了现场图片。	属实	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富山油田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气、地下水和处理后的回注水,以及居民用的地下水等进行采样检测。	无
3	D01010	2015年海口琼山区滨江度假城小区南围墙外20米左右处批准一个110千伏铁桥变电站。业主认为小区附近不应建设变电站,曾维权状告海口市规划局但败诉。希望调查变电站建设是否符合国家规范。	海口	其他	2013年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110千伏铁桥变电站重新选址,将站址调整至海瑞大桥西侧0807地块内,占地面积5.75亩,规划选址意见书为(选字第460100201500034),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为(海口市国划字(2017)11号)。2016年初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7198万元启动项目建设,但因滨江度假城小区业主意见较大,且尚未完成供地报建等有关手续,项目未能启动。经核实,变电站建设符合国家规范。	属实	自8月11日琼山区接到该举报件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琼山区组织协调市供电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区维稳办、区科工信局、滨江街道办事处、琼山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业主代表座谈会,就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从技术层面对项目建设和设计优化方案等内容进行说明解释,最大限度消除业主对项目环保方面影响的疑虑。目前,业主思想情绪稳定,对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业主代表表示近期不会上访或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工作,向小区广大业主传达项目优化方案并通过小区微信群向各位业主提出倡议,协调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无
4	D01013	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香樟林风情商业街两餐饮商铺(永和豆浆店、南门牛腩店),建于香樟林小区3号楼4号楼之间。每到午餐、晚餐时间,通过私自搭建的排烟管道向小区排烟。业主质疑两商家无油烟排放证书。	海口	油烟	经查,1、海口禾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垦店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整体设施获得环保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746010600001300),排烟管道确实存在向东对居民地点高排现象;2、海口龙华蓝门牛腩店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整体设施获得环保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746010600001633),排烟管道确实存在向东对居民地点高排现象。	属实	针对油烟高排问题,2017年8月12日上午9时,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对海口禾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垦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管法改字L7(2017)第B0821号,NO:0001606);对海口龙华蓝门牛腩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管法改字L7(2017)第B0820号,NO:0001605)。现场要求该两家商铺在2017年8月17日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将油烟排烟口改向;2.加装油烟净化器,增强油烟净化效果。两家商铺负责人也写下承诺书,承诺在8月17日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截至8月16日20时05分,现场施工人员已经将油烟管道安装完毕并加装一净化器以及进水池,我区拟于8月17日组织城管、环保部门进行核查,确保整改到位。	无
5	D01029	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有几个工厂,其中有泡沫厂、裕泰饲料厂、椰树集团,臭味比较大,夏天更加严重,无法开窗,举报多次但未彻底解决。投诉后有关部门前往现场查看,环保检测达标,但怀疑有偷排现象。	海口	大气	8月12日上午7:50,秀英区政府戴洪泽副区长、秀英区环保局联合市科工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裕泰饲料厂、泡沫厂、椰家力公司实地调查核实。2017年8月12日上午9点,区环境监察局李柏董、黄江立即赶赴港澳工业开发区,重点对裕泰饲料厂、泡沫厂、椰家力公司3家公司进行检查。	属实	一是加强环境监管加大监测频次,24小时对该片区进行巡控。严管重罚,共处罚该区域及周边企业15家次,关闭搬迁6家企业。二是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增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自觉肩负其企业环保责任。企业自觉缩短生产时间,晚上不生产。三是督促企业加快搬迁进度。	无
6	D01042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红丰居委会用桶村存在一家规模100-200头的养猪场,猪粪便、脏水直接排入村44号附近小河流,污染环境,晚上有臭味,影响村民生活。希望按规范查处。	海口	水、大气	8月11日晚,美兰区农林局联合美兰区灵山镇政府,由灵山镇镇长梁定业带队,连夜组织镇、村干部,城管队员约30人前往红丰村委会用桶村养猪场进行调查核实。12日上午7点,灵山镇政府组织城管、环卫等部门对养猪场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12日上午9点,副市长、区委书记龙卫东带队,在区农林局局长杜发安、区环保局局长曾柱、区城管局局长林浩、灵山镇镇长梁定业、国土美兰分局副局长王俊明等人员陪同下,到现场督察整改情况。12日下午4点30分,区长冯琳陪同省、市督察组到现场检查指导,督促整改。	属实	通过做思想工作,限期搬离。8月12日下午4点前,养殖户已自行将养殖的猪全部卖掉,猪栏已拆除,臭味已消除。	无
7	D02001	海口市秀英区火车站至新海林场的区域海防林场被严重砍伐,被开发建设,未加以保护。	海口	生态	经初步核查,该区域有批建项目18个,其中涉林并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的项目有5个;但也存在毁林挖砂、占用海防林地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位于长流镇镇海村香格里拉大酒店东北侧有一处非法采砂点破坏到海防林,经测量面积约7.2亩。8月13日,经现场调查发现涉嫌占用林地小斑11个,占用林地39.55亩。同时,市国土局组织人员对海岸带200米范围内7宗已供但未开发建设的土地进行调查,并提出了处置意见。	属实	调查中发现的非法采砂点已平整复绿。从8月13日上午开始,对涉及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非法毁林挖砂行为进行查处,3个月内整改完毕。重点对8个非法占用林地的构筑物进行查处整改,目前有2宗进行了处罚,6宗正在立案调查。对区域内已供地,但没有开发建设的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举一反三,对全市海防林保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海防林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经秀英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队长卢业民、区农业局副局长孔德区、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侯中伟等3人诫勉谈话并通报批评问责;对长流镇农业服务中心林业负责人李学哲失职渎职涉嫌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纪律审查。市林业局党组责令林业局局长资源处处长岑明多、王国良及分管公益林工作人员徐欢进行诫勉谈话;对市林业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李永康进行诫勉谈话;去函给中共海南省森林公安局党委,建议对市森林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秦鹏同志(负责大队全面工作)进行诫勉谈话。
8	D02001	海口市市区中心美舍河(美兰区、琼山区、龙华区段)、东西湖、大同沟黑臭问题,生活污水直排问题。长期未有效改善。	海口	水	接到办件后,市治水办督导组当天7点左右联合市水务局、市环保局、专家组和水体治理项目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属实	目前我市有序推进水体治理工作。按照既定的综合整治内容,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逐步提升美舍河、东西湖、大同沟等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力争于2017年12月底前全面消除黑臭。	无
9	D02008	海口龙华金盘路金盘路大地豪庭业主投诉,2016年7月起,发现空气中有毛绒状的纤维,怀疑金盘路垫厂、椰马床垫厂等企业无组织排放,影响居民正常呼吸和健康。	海口	大气	我区对周边的海南金盘路垫有限公司、海南椰马床垫有限公司、海南天之然床垫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上述企业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核实毛绒物来源,我区已委托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对企业加工区域的无组织排放气体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对三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停产,并分别处2万元罚款。海南金盘路垫有限公司厂家已经将间花机搬至厂房后面的密闭房间,做到生产区和销售区分离。8月15日上午,陆乙源副区长再次前往金盘路垫有限公司核实整改情况,经核实该公司已整改完毕。8月16日16时50分,陆乙源副区长带领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并邀请部分金盘路垫业主到现场进行回访,市民对厂家的整改情况和政府的工作实效表示满意。下一步,我区还将继续对该区域加强监控。	无
10	D02033	海口市秀英区御景湾小区业主反映秀英港集装箱码头的大货车在小区旁港华路、港爱路违规行驶,造成严重噪声污染和汽车尾气污染。集装箱码头周围的水域也遭受污染。市民曾上访,政府表示会搬迁,但所在港口目前仍未搬迁。	海口	噪声、大气	根据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投诉事项,2017年8月12日凌晨0点20分接到办件后,并于凌晨1:20我局林健局长、秀英区副区长戴洪泽、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队长张庆、局办公室主任庄华东及海秀街道工委书记吴彭保组成联合检查组,赶赴市民投诉区域进行现场核查;8月12日上午8时,按照林健局长部署,我局再次组织水运处、港航管理处、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联合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共13人,到达市民投诉的路段和秀英港区水域巡查、调查。	属实	(一)关于噪音、尾气污染问题1.安排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在禁行时段配合交警部门严格执行港华路、港爱路的限行措施;2.开展上路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对未取得车辆营运证从事营运的进行严厉打击;3.要求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组织协议运输企业(车队)的驾驶员进行专项培训,在该路段(包括丽晶路)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临停熄火等,减少噪音扰民;4.协调秀英区做好秀英港区周边路段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加大清扫力度,降低路面粉尘污染。(二)关于港区水域污染问题。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流程》等制度规定开展生产活动,确保不发生环保问题。同时,协调市环保、海事等部门对港区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不定期监管,定期对秀英港区水域进行检测,并主动向社会公布。(三)关于港区搬迁问题。根据城市发展规划、《海口港总体规划》和省市市政府要求,计划2017年10月将秀英港区客滚业务全部搬迁至新海港;2018年上半年,实现秀英港区散杂货业务全部搬迁至马村港区;2019年底,实现秀英港区集装箱业务搬迁至马村港区。目前搬迁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无
11	D02035	举报人反映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鸭尾溪,水体曾呈黑色,水环境质量差,近日该河流正在整治,但举报人认为没有效果。	海口	水	8月11日23:45,美兰区副区长、治水办主任杨柳芳、美兰区水务局局长沈静、葛洲坝项目公司负责人刘申奎到达现场,查看鸭尾溪(白沙河)水质情况。经现场查看,水质情况良好,水面无漂浮垃圾、无异味,治理公司已现场取样进行水质检测(8月13日出检测报告)。	属实	(一)组织开展沿岸排污口排查,对鸭尾溪(白沙河)沿岸的排污口进行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掌握排污口真实数据。(二)控源截污。针对排污口排查的成果,有针对性组织编制截污纳管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沿河铺设污水截流管线,兴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截流并收集处理。目前正在组织实施,由于施工期间基坑开挖需要降低水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潮汐作用下活水补水。(三)内源清淤。通过水体底泥污染物的清理,快速降低黑臭水体的内源污染负荷,避免其他治理措施实施后,底泥污染物向水体释放,鸭尾溪(白沙河)清淤工程已完成。(四)生态修复。安装曝气造流设备、生物毯等水体生态修复设施,提升水体溶解氧水平,通过土著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实现水体净化和自净能力的恢复,提升水质。(五)活水补水。通过海达路、福安桥涵桥扩建工程,有效增强了鸭尾溪(白沙河)水体交换能力,进一步促进水质改善。	无
12	D02042	昨日举报人发现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桂高二横路有一个食品厂的烟囱昼夜冒烟,有时呈白色,有时黑色,怀疑黑烟对人体有害。	海口	大气	该食品厂具有环评审批,但未环评验收手续,已正式投入生产。	属实	处理措施:(一)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管法改字桂(2017)第99号)。1.责令停止生产;2.待环评验收监测报告通过方可生产;3.加强日常巡查,实行24小时监控。(二)由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被举报单位的锅炉排放物进行取样化验。整改措施:1.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生产,加强防控巡查,实行24小时监控;2.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已现场调查取样和对排放物进行化验,取样结果由美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处理意见;3.对锅炉进行整改,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进一步消减锅炉废气污染排放量,应安装布袋除尘系统。4.责令被举报单位在未获得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完善和监测报告通过之前,停止生产。	无
13	D01002	乐东九所罗马村村民举报8月5日左右疑似政府与不明势力组织非法砍伐海防林。砍伐时间大多为晚上。2006年发生过非法砍伐事件,已举报多次无效,举报信息被屏蔽,希望阻止非法砍伐,保护海防林。	乐东	生态	经调查核实,采伐材料齐全、手续合法,所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